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冰岛、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9 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 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生效，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即将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 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重申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2002年5月10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

又重申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回顾 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¹⁰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执行情况最近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

重申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回顾 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⁵ 并欢迎2001年12月17至20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¹⁶

认识到 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性凌虐和性剥削的国际准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公告¹⁷ 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处理这种事件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和行为守则，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S-27/2号决议，附件。

⁸ S-26/2号决议，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¹² S-21/2号决议，附件。

¹³ S-24/2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⁵ A/51/385，附件。

¹⁶ 见A/S-27/12，附件。

¹⁷ ST/SGB/2003/13。

回顾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申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温尼伯议程》¹⁸ 对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仍非常重要，

认识到 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 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童为少，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还深切关注 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最受影响，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 女童还成为性传染疾病的受害者并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又关注 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信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 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 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敦促**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4. **敦促**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¹⁴ 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所载的承诺；

5. **吁请** 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⁰ 第 33 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⁰ 所定各项目标的

¹⁸ A/55/467-S/2000/973，附件。

¹⁹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²⁰ S-23/3 号决议，附件。

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还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¹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⁷的承诺；

8.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和防治构成主要死因的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使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劳动，并拟定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童提供援助；

10. **敦促**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1. **吁请**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敦促**各国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其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3. **认识到**许多儿童，例如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扶持，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这种儿童以及照顾他们的机构、设施和服务，并培养和加强儿童保护自己的 ability；

14.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孤女的需要，执行下列国家政策和战略：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便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孤儿和男女童提供一个扶持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和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保护孤儿和易受感染的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运和丧失继承权；

15.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6. **惋惜**人道主义危机中对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²¹ 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17.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8.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²²

2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²¹ 见 A/57/465，附件一，第 10(a) 段。

²² 见 A/53/226，第 72 至第 77 段，和 A/53/226/Add.1，第 88 至第 98 段。

22.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3.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

24. **决定**审查在保护和促进女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其就定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查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女童的资料。